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差旅費支給標準(修正後)

費別 等級	交通費			每日住宿費(檢據 核實報支)	每日雜費上限	
	飛機、高鐵	汽車及 捷運	火車		一般雜費	5 公里以上 30 公里內 短程出差
特任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，覈實報支。	不分等次 按實開支	不分等次 按實開支	2,400 元	400 元	200 元
簡任級以下人員(第 14 職等以下，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				2,000 元		

*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